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七、发行人的业务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65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70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历史沿革	72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同业竞争	79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1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83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对赌协议	92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92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9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10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关联交易	104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主要客户紫光同芯	120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1.关于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	121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01F20204234-1-09

致：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恒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95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3 号”《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下发了《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

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志林堂	指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简称“宁波志林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因股东变更企业名称导致简称不一致的，不再修订
宏润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简称“宁波宏润”；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因股东变更企业名称导致简称不一致的，不再修订
聚源信诚	指	发行人股东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	指	发行人股东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使用的其他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同。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3年4月28日。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顺延至2024年4月28日。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顺延至2025年4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6,666.66万元，不高于新恒汇有限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2,325,483.64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新恒汇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2017 年新恒汇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立信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等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7,966.66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988.88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7,966.66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988.8867万股（含5,988.8867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94.64万元和14,854.5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淄博高新城投

2023年11月，发行人股东淄博高新城投的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淄博高新城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淄博高新城投原系淄博高新国投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1月，淄博高新国投将其持有的淄博高新城投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故淄博高新城投仍为淄博高新国投全资控股的公司。淄博高新国投的出资人是淄博高新区财金局。

（2）志林堂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宁波志林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其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H7TR7C

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忠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2 月 09 日至 2038 年 02 月 08 日

（3）宏润投资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宁波宏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其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H7JU8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2 月 09 日至 2038 年 02 月 0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宏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朱林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忠堂	17.50	有限合伙人
3	田春玲	7.50	有限合伙人
4	刘德金	6.50	有限合伙人
5	陈长军	5.00	有限合伙人
6	陈波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若琰	4.50	有限合伙人
8	杨伟	4.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9	于胜武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方标	3.50	有限合伙人
11	田琦	3.25	有限合伙人
12	王秀花	3.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书科	2.5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国栋	2.50	有限合伙人
15	张成彬	2.25	有限合伙人
16	刘汉凯	1.25	有限合伙人
17	路梓为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季元鸿	1.75	有限合伙人
19	张建东	1.65	有限合伙人
20	李爽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广文	1.20	有限合伙人
22	盖珂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徐振凯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旭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宗晓艳	0.75	有限合伙人
26	张慧君	0.65	有限合伙人
27	史济坤	0.50	有限合伙人
28	李国瑜	0.50	有限合伙人
29	周新兵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刘恺	0.50	有限合伙人
31	何峰	0.50	有限合伙人
32	穆涛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刘琪	0.50	有限合伙人
34	邹云霄	0.50	有限合伙人
35	仇旋	0.50	有限合伙人
36	吕科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王金凤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新增有限合伙人王秀花系继承原有限合伙人李凯芃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王秀花已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4）聚源信诚

2024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其经营范围、合伙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EF83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05日至2027年9月4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聚源信诚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就其名称进行了变更。

（5）冯源绘芯

2023年10月，发行人股东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变更其注册地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石东路236号2楼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1 日

冯源绘芯的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系其曾用名）于 2023 年 9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志兰	790.50	51.0000
2	宁波开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	28.7097
3	虞仁荣	294.50	19.0000
4	刘明星	20.00	1.2903
合计		155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就其机构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信息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虞仁荣、任志军	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 股份； 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 股份；

名称/姓名	关联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虞仁荣、冯源绘芯、元禾璞华	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冯源绘芯 47.8857%的财产份额，同时持有冯源绘芯的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 虞仁荣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璞华 1.33%的财产份额	虞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1%股份；冯源绘芯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 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1.67%股份
任志军、志林堂	任志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志林堂 82.00%的财产份额	任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1%股份； 志林堂持有发行人 3.78%股份
志林堂、宏润投资	志林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宏润投资 17.50%的财产份额； 宏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志林堂 11.14%的财产份额	志林堂持有发行人 3.78%股份； 宏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2.70%股份
淄博高新城投、淄博高新产投	淄博高新城投为淄博高新国投间接全资持股公司，淄博高新产投为淄博高新国投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淄博高新城投持有发行人 5.40%股份； 淄博高新产投持有发行人 2.95%股份
元禾璞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报告期内，元禾璞华的管理层成员陈大同曾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元禾璞华持有发行人 1.67%股份；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
武岳峰、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自 2022 年 8 月起至今，武岳峰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武平担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理事	武岳峰持有发行人 15.70%股份；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11%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情况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均在《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MA3F0F162A001Q	2023.12.14-2028.12.1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	山铝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731734921R001Q	2023.12.20-2028.12.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6735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4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5	山铝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1297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6	山铝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0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Quality	-	2023.11.10-2025.01.17	MasterCard
2	发行人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9229	2021.03.11-2024.03.1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10175R1	2021.05.0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2024.05.08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10456R1	2021.05.09 - 2024.05.0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30051R1	2023.03.22 - 2026.03.3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邓白氏注册认证	403600731	2023.01- 2024.01	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56	2023.06.20 -2024.11.25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8	发行人	EcoVadis 铜牌认证	-	2023.02- 2024.02	EcoVadis
9	山铝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Q01242R1S	2023.07.05 - 2026.07.04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	山铝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3E00809R1S	2023.07.05 - 2026.07.04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1	山铝电子	信息安全 EAL5+站点认证证书	CCN-CC-29/2023	2023.08.02	centro criptológico nacional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672.61	68,380.71	54,803.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445.32	66,528.28	53,168.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0%	97.29%	97.0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任志军。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岳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淄博高新城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淄博高新产投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淄博高新国投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和淄博高新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淄博高新区财金局	通过淄博高新国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淄博高新城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铝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无。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任志军	董事长
虞仁荣	董事
吴忠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大龙	董事
李斌	董事
陈铎	董事
杜鹏程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	独立董事
高玉滚	独立董事
于胜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保增	监事
祁耀亮	监事
朱林	总经理
陈长军	副总经理
张建东	董事会秘书

5、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鋆荣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韦尔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9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韦尔股份控制的企业，该等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0	天津唯斯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持有财产份额 99.50%的企业
11	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新疆紫光众志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之配偶孟晖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6	北京联核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9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北京溥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北京韶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西藏龙芯	董事吕大龙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3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4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5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26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7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8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9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0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1	北京银杏华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3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4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35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
38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39	嘉兴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3	北京启迪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北京银杏启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嘉兴长天十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天津清控银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上海华天裕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银杏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直接控制的公司
58	广州番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广州新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广东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东海能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广东霄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68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9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70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4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5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7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0	中关村天使投资协会	董事吕大龙担任法定代表人
81	北京银杏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2	清控银杏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83	北京银杏泽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84	清控银杏创新（北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85	清控银杏安瑞（武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企业
86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87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88	北智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9	安徽智碳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间接控制的公司
90	北京友加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之女吕晗子担任该公司董事
91	志林堂	公司董事吴忠堂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持有该企业 82.00% 的财产份额
92	上海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北京凡勋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4	山东齐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95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系山东齐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96	凯胜股份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7	恒汇电子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8	山东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99	桓台齐恒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华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0	桓台华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1	山东厚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2	山东恒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103	桓台三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三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104	高新区才勋信息咨询服务部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5	海南凡勋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6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7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8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0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1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2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4	石溪燎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持有该企业 60.00% 出资份额
115	南京美仕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持有该企业 99.9333% 出资份额
116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17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公司董事
118	淄博枫安天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玉滚担任该公司经理
120	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杜鹏程担任该企业副主任会计师
121	上海铭荃商务咨询中心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企业
122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4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京微齐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6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8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29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0	苏州汉朗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1	重庆晶朗光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晶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2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3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4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5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6	泓沭（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7	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38	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39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40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41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42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43	浙江亚笙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44	世瞳（上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145	宁波耀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6	宁波募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宁波耀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7	宁波贤睿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宁波耀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8	宁波晶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祁耀亮控制的宁波耀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9	宏润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共青城芯材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朱林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	南通开发区汉华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2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金字织布厂	总经理朱林姐妹的配偶钱中专控制的企业
153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54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55	上海旭芯仟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
156	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	与淄博高新城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产投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57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直接控制的公司
158	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高新城投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159	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160	淄博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同胜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2	许伟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3	王智军	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4	马俊英	曾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5	刘景松	曾通过宁波景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志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韦尔股份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3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仁荣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4	上海飞淙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上海云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9 月离任，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8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9	北京翠鸟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起不再控制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0	北京意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在报告期曾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起不再控制，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11	北京可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子女的配偶张源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2	上海炳烁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4	上海宝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曾持有该企业 99.50% 的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5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6	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17	宿迁市谱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吕大龙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8	北京华清国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9	山东齐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	高新区新玛特八云餐馆	董事陈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1	淄博凯胜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2	淄博恒汇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3	淄博齐山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2 年 9 月注销
24	淄博楷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5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6	山东厚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7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淄博高新城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8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淄博高新产投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数量较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29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控制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30	洋浦基正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控制的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吊销
31	国电净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国电净能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宁波景枫	截至 2020 年 11 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34	武汉楚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持有该企业 99.9971%股份，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5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武岳峰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36	Uchip Technology Limited（由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上海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8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岳峰曾持有该企业 99.99%的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40	淄博火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智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月离任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企业
43	山东欧洛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4	湖北净能新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持有 93.50%财产份额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净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45	上海通能物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拓能实业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47	上海科之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48	北京科之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山东新朗华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北京思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北京朗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景能（淄博）零碳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3	景能智辉（淄博）电力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景能（淄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6	景能（淄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7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北京思源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经理
59	上海净能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马俊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60	淄博新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美林数据（江苏）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62	北京源创翔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23 年 4 月离任，并在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芮城县京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4	大同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
65	交口县源创翔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66	山西京忻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7	扎鲁特旗源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68	景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晶辰（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70	卫蓝（淄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南京远景共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4	远景共维（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75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6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77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78	山东齐曜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北京莱切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曾间接控制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0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许伟曾担任该公司的经理，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81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曾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并于 2022 年 3 月离任，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景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2	淄博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保增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于 2022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并退出，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3	鼎兰（淄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监事王保增曾持有该企业 90.00%出资份额，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84	合肥石溪真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0.00%出资份额，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5	芜湖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51.78%的财产份额，2022 年 3 月其持有财产份额已降至 50%以下
86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8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 20%以上股权

10、比照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持有发行人股东无锡利戈 20.00%的出资份额，该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德鑫物联	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并派驻了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系德鑫物联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并派驻董事的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投资并派驻了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系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顾问宋光明持股 20%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6	6.41	54.23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3	71.35	30.00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99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	9.29	-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支付水费	200.46	194.74	362.48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123.42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39	74.12	498.50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3,014.16

2、关联租赁情况

（1）作为承租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的租赁费、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根据新租赁准则）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91.37	217.42	7.28
2022 年度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91.37	-	3.47
2023 年度	中铝山东	山铝电子	厂房、综合仓库	68.53	304.72	0.50

（2）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与恒汇电子于 2019 年 1 月 5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将研发楼 4 楼东侧南部 1 号房间、5 楼西电梯东侧房间出租给恒汇电子，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租赁面积约 90 平方米，租赁价格 0 元。因恒汇电子已无经营活动，租赁场地实际用途是存放财务凭证和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期限已届满，双方未续签新的租赁合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资金				
任志军	40.78	2020.03.28	2021.05.21	利率 4.35%
任志军	47.50	2020.03.30	2021.05.21	利率 4.35%
任志军	60.00	2020.07.03	2021.05.21	利率 4.35%
任志军	61.04	2020.07.07	2021.05.21	利率 4.35%
朱林	58.48	2019.08.27	2021.05.21	利率 4.35%

4、收取关联方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任志军	-	-	3.36
朱林	-	-	0.94

5、垫付关联方个人所得税

单位：万元

名称	代垫税款/滞纳金金额	代垫日	还款日
虞仁荣	1,152.34	2021.05.18	2021.05.21
任志军	576.17	2021.05.18	2021.05.21
陈同胜	148.70	2021.05.18	2021.05.21
任志军	0.02	2021.09.02	2021.09.15
朱林	0.08	2021.08.25	2021.09.08
吴忠堂	0.01	2021.09.02	2021.09.15
陈长军	0.02	2021.09.02	2021.09.15

6、代收关联方政府奖励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任志军	35.68	8.09	26.95
朱林	30.00	5.23	37.69
吴忠堂	1.65	1.87	2.95
陈长军	1.50	0.57	3.50
陈同胜	-	1.36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1.24	838.55	760.62

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27	136.97	385.73
上海原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佣金	65.62	36.12	55.18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01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0.43	1,646.17
江西萨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58.80	531.98
江西萨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28.33	69.34	-
上海安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2.36	484.77	936.47
德鑫物联	封测服务	-	-	0.52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发展战略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由、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因偶发性事项产生，持续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28,017.13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无
2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36,329.54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52,269.33	工业用地	2061.07.13	出让	抵押
4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132号	淄博高新区工业路以东、青龙山路以南、宝山路以西、中润大道以北	3,247.00	工业用地	2062.03.10	出让	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新建项目“柔性引线框架技改项目”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其他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房屋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6,469.28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		31,663.13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13,846.21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绿亮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289号A-3-316	办公	/	44.00	2023.03.20-2024.03.19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规划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室					
2	山铝电子	中铝山东	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10 号	厂房	工业	2,833.59	2020.07.01- 2024.03.31[注]	未备案
				综合仓库	工业	1,497.42		未备案

注：山铝电子与中铝山东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原租赁期限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再次顺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租金按原合同执行，合同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山铝电子承租的淄博市高新区泰美路 10 号的厂房已完成过户，中铝山东对该房屋持有编号为“鲁（2023）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937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山铝电子承租的综合仓库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发行人承租的办公场所不具有产权证，但经当地政府确认符合使用要求，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使用，且该办公场所对承租房产无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若需要更换租赁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综合仓库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瑕疵未出现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证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附件三。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4,491.72 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86.99 万元，其中待安装设备为 281.27 万元，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账面余额 353.85 万元，高密度封装材料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35KV 配电站账面余额 751.87 万元。

发行人新建房屋的高密度封装材料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35KV 配电站（不涉及新征土地）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306-370391-89-02-286466”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持有该项目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高密度封装材料配套设施技改

项目 35KV 配电站仅为供配电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161 项，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抵押协议、淄博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结果查询》《权属、产籍档案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持有的“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的房屋和“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的土地、房屋设有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除工程外）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氰化亚金钾	框架协议	2019.01.25	履行完毕
		氰化亚金钾、	框架协议	2021.07.05	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氰化银、氰化银钾			完毕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框架协议	2022.06.14	履行完毕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	框架协议	2023.02.21	正在履行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键合金线	框架协议	2019.01.30	履行完毕
		金丝	框架协议	2021.04.19	履行完毕
		金丝	框架协议	2022.03.02	履行完毕
		金丝、银合金丝	框架协议	2023.02.01	正在履行
2	利昌工业株式会社(RISHO KOGYO CO.,LTD)	环氧树脂布	12,499.20 万日元	2021.11.06	履行完毕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固化片等	框架协议	2018.01.31	正在履行
4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2,220.00	2019.09.23	履行完毕
		卷对卷双面数字化光刻设备	4,200.00	2021.02.19	正在履行
5	洛阳兴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带	668.13	2021.04.13	履行完毕
		铜带	934.76	2021.11.10	履行完毕
6	昆山一邦化工有限公司	胶带等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7.05	履行完毕
		胶带等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6.14	履行完毕
		胶带等材料	框架协议	2023.02.21	履行完毕
7	丰山（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带	619.40	2022.04.13	履行完毕
		铜带	578.51	2023.07.1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销售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9.10.14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蚀刻金属引线框架	以订单为准	2021.01.14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采购及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履行完毕
		发行人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3.08.30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06.05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8.05	正在履行
2	江苏会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会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0.12.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1.12.30	履行完毕
		发行人	载带	以订单为准	2022.12.30	履行完毕
3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06.01	履行完毕
			模块委托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2.01.19	正在履行
4	IDEMIA France S.A.S	发行人	模块封装加工服务、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5.14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07.08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5.05.15	履行完毕
		山铝电子	封装测试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1.04.23	正在履行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发行人	载带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2.16	履行完毕
6	THALES DIS FRANCE SAS	发行人	智能卡模块、柔性引线框架	以订单为准	2021.08.31	正在履行
7	Giesecke+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注 2]	发行人	智能卡模块	以订单为准	2020.10.09	正在履行
8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12.17	正在履行
		山铝电子	封装加工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08.09.19	正在履行

注 1：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注 2: Giesecke+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 已更名为 Giesecke+Devrient ePayments GmbH。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公授 202080006 《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0	2020.08.13-2023.08.11	履行完毕	
1.1	流借 2020800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2,200.00	2020.08.26-2021.08.25	履行完毕	公授 202080006 《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2	531XY2020007057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2,000.00	2020.03.26-2021.03.25	履行完毕	
3	公授 202180120 《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0	2021.07.22-2022.07.21	履行完毕	
3.1	流借 2021800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3,500.00	2021.07.23 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公授 202180120 《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4	Z2018LN156085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3,000.00	2021.08.26-2022.04.14	履行完毕	
5	531XY2021031320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5,000.00	2021.09.23-2023.09.22	履行完毕	
6	公授 202080019 《统一授信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	2020.11.29-2021.11.28	履行完毕	
6.1	流借 2020800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	2020.11.30-2021.11.29	履行完毕	公授 202080019 《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7	Z2204LN1562376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淄博分行	3,000.00	2022.04.27-2023.04.26	履行完毕	
8	公授 202280009 《统一授信合同》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淄博支行	500.00	2022.01.21-2023.01.20	履行完毕	
8.1	项融 202280011 《项	山铝电子	齐商银行	200.00	2022.01.24-	履行	公授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目融资借款合同》		淄博支行		2023.01.23	完毕	202280009 《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9	公授 202280281《统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5,000.00	2022.07.28- 2023.07.27	履行完毕	
9.1	流借 2020800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1,500.00	2022.07.29- 2023.07.24	履行完毕	公授 202280281 《统一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
10	531XY2022033579《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6,000.00	2022.09.29- 2024.09.28	正在履行	
11	Z2023LN156054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5,000.00	2023.07.26- 2024.07.21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高抵 202080006《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2,2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531XY202000705703《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2,0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公高抵 202180120《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3,5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C201812MG3731621《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6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531XY202103132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5,0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C220426MG3737741《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	3,6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公高抵 202280281《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齐商银行 淄博支行	3,50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531XY2022033579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淄博分行	6,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C230724MG3730669《抵押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	6,000.0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淄博分行			

5、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含补充协议的交易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5#车间扩建）	3,427.74	2021.04.14	正在履行
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车间扩建净化项目及机电安装工程	4,368.37	2021.07.30 、 2022.06.07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德鑫物联	关联方款项	二年至三年	458.78	74.56
员工社保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款	一年以内	140.47	22.83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暂付款项	一年以内	11.85	1.9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暂付款项	一年以内	3.00	0.49
上海绿亮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一年以内	0.44	0.07
合 计	-	-	614.54	99.88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0.50
待付款项	552.97
暂收暂借款	0.58
合 计	554.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以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删除董事、监事差额选举的事项。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其他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另，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选举/聘任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任志军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虞仁荣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吴忠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吕大龙	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陈铎	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斌	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杜鹏程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高玉滚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于胜武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3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王保增	监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祁耀亮	监事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朱林	总经理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陈长军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建东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杜鹏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林、陈长军、于胜武、张成彬、刘松源、黄伟等 6 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0%、12.5%、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2.50%
山铝电子	25.00%	25.00%	2.5%、10.0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受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明的复函，发行人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8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山铝电子

山铝电子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铝电子实际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2.50% 征收企业所得税，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10.00% 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2〕3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2023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6,000.00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度高新区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情况公示（第二批）
2	620,000.00	山铝电子	研发补助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超薄非接触式芯片模块制造方法研究）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3	11,849.00	山铝电子	稳岗补贴	淄博渔洋劳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稳岗返还说明文件[注]
4	6,570.88	山铝电子	贷款贴息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高水平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5	2,000,000.00	发行人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泰山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
6	34,500.00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年高新区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情况公示》
7	3,000.00	发行人	双百帮带补助	《关于开展“双百帮带”行动 推动村党组织建设整体提升的通知》

注：山铝电子曾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淄博渔洋劳务有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山铝电子于2020年12月下半月度与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但因汇缴时间限制，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当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仍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2023年6月，淄博渔洋劳务有限公司将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对应的2020年度稳岗补贴转账给山铝电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新型 IC 卡芯片封装框架生产及芯片封装测试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 〔2018〕14 号	已自主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晶圆测试减划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48号	已自主验收
	含铜蚀刻废液循环再利用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98号	已自主验收
	高精度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生产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15号	已自主验收
	物联网 eSIM 封装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2号	已自主验收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9号	在建
	安全芯片封测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47号	在建
	eSIM 芯片封测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48号	在建
	柔性引线框架技改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3〕30号[注]	在建
山铝电子	IC 卡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6 年 5 月 30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审批意见同意	高新区环保处验收通过
	IC 卡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08〕4号	高新区环保处验收通过
	IC 卡模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60号	已自主验收
	模块封装产能优化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30号	已自主验收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变更柔性引线框架技改项目的基本情况，增加新建厂房 1,500 平方米。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淄高新环报告表〔2023〕30 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

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前处理、蚀刻工艺环节中，使用盐酸、硫酸对产品进行酸洗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氯化氢和硫酸雾	前述工艺环节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备内部设有集气管道系统，产生的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系统，通过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进行处理	公司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128,000m ³ /h，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无影响
	表面处理（电镀）工艺环节中，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处理时，会产生少量的氰化氢气体		公司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128,000m ³ /h，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无影响
	提铜工艺环节中，使用电解方式提取金属铜，会产生少量的氯气	该工艺环节所用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设备内部设有集气管道系统，产生的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多级碱液、铁水喷淋洗涤吸收法进行处理	公司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128,000m ³ /h，处理后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无影响
	贴铜、塑封工艺环节中，使用的环氧树脂和固化胶在低温热熔融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该工艺环节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备顶部均设有集气管道系统，产生的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系统，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公司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处理能力为30000m ³ /h，子公司山铝电子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能力为5,000m ³ /h，处理后有机气体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无影响
废水	蚀刻、前处理、显影、减划、表面处理（电镀）等工序产生的冲洗水	废水通过车间专用生产废水排放道，排放到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部分经回用系统用于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剩余部分由指定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	公司建有两个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分别为21m ³ /h、41m ³ /h，处理后的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无影响
	职工日常生活、员工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流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环境无影响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各种拆卸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	包装纸箱、环氧布碎屑等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对环境无影响
	危险固体废弃物，包括含铜污泥、干膜残渣、含镍污泥、废矿物油、含镍废液、废弃物等	部分含铜蚀刻废液经发行人自建的酸性蚀刻液循环处理生产线，通过电解将蚀刻废液中高浓度的氯酸铜电解出纯铜，蚀刻废液投入系统中循环利用；其他均聘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统一收集处理	对环境无影响

发行人设置生产废水总排口，对排放流量和化学需氧量、氨氮设置在线监测，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铜、镍、银等污染物每日抽样，由化验室手工监测。2023 年中，发行人决定加强废水排放监测力度，主动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废水排放检测报告的频次从半年/次提升为月/次。发行人对废气排放口每半年进行一次整体检测，对厂界废气每年度一次出具检测报告（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污染物排放管理

2023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要求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基于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重新填报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将工业噪声纳入登记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303MA3F0F162A001Q）；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取得了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3731734921R001Q）。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排污许可内容或固定污染源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根据《2023 年淄博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在 2023 年仍被列为淄博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依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持续对废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和在线监测。因发行人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且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发行人 2023 年度被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该类单位加大监管力度，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环保主管单位通知需要执行特定的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案件如下：

1、贴片设备货运损失相关诉讼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德鑫物联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德鑫物联采购智能标签贴片设备1台（型号SLL-FBL30000），合同总价为655.40万元；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于2021年3月30日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70%，即458.78万元。设备到达发行人处后，由于缺少一个进口配件导致设备延迟安装及验收。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发行人退回设备，德鑫物联收到退回设备后10日内将458.78万元预付款无条件退还发行人。发行人于2021年8月7日委托承运人即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退回设备，并通过承运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购买了《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为655.00万元，但设备运输过程中遭遇暴雨而被雨水浸泡。出险后，发行人、德鑫物联及保险公司对设备损失评估价格及理赔进展未能达成一致。

德鑫物联出具确认函，同意由发行人起诉保险公司，以法院判决方式，确认货损金额；在发行人取得生效判决书并执行完毕后，德鑫物联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458.78万元。

发行人以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起诉保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500.00万元及利息，该案件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3年9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

因承运人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在货物运输中存在过错导致设备被雨水浸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要求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公司设备损失655.40万元及利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4）鲁0391民初628号。

截至2023年底，发行人对上述设备款458.7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44.09万。

2、与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德鑫物联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德鑫物联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6月签订《采购合同》，于2023年11月签订《协议书》，明确因发行人向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模块产品，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共欠付发行人货款822.67万元，德鑫物联为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德鑫物联，要求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德鑫物联支付欠付货款822.67万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2024）鲁0391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822.67万元及经济损失；德鑫物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3年底，发行人已对北京同德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欠付的货款822.6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17.00万元。

上述两起诉讼所涉款项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部分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以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股权

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注 1]	766	761	767
社会保险员工缴纳人数	759	754	739
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1、退休返聘 2 人 2、当月新入职 5 人	1、退休返聘 1 人 2、当月新入职 6 人	1、退休返聘 3 人 2、当月新入职 23 人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3、原单位社保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 2 人
公积金员工缴纳人数	759	754	738
员工人数与公积金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1、退休返聘 2 人 2、当月新入职 5 人	1、退休返聘 1 人 2、当月新入职 6 人	1、退休返聘 3 人 2、当月新入职 23 人 3、原单位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 2 人 4、主动要求停止缴纳公积金 1 人

注：员工人数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及兼职劳务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7030920170007）；劳务派遣岗位为餐厅、保洁等辅助岗位。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书面确认，2021 年度，山铝电子与淄博渔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7030120170006），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辅助性岗位；2022-2023 年度，山铝电子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发行人及山铝电子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3	23	2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766	761	767
用工总数[注]	789	784	787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92%	2.93%	2.54%

注：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山铝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没有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上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与外包供应商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引线框架部分工段（包括前处理、曝光、电镀、检验及包装）外包，由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经核查《生产业务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的费用结算单并访谈邯郸市卓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包用工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2. 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2）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相比法国 **Linxens** 和韩国 **LG Innotek** 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

在产品价格方面，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法国 Linxens 柔性引线框架的平均单价为 0.27 元/件（2020 年-2023 年未公开披露单价数据），发行人的 2019 年柔性引线框架的平均单价为 0.17 元/件，其中单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平均单价 0.10 元/件，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平均单价 0.45 元/件。由于单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价格差异非常大，通常一个双界面产品的售价约为单界面产品的 4 倍左右，法国 Linxens 未披露其单双界面产品占比，因此上述平均单价无法直接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客户访谈纪要，发行人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具备性价比优势。

④在国内市场的本土化优势

目前韩国 LG Innotek 已经基本退出中国市场，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具有本土化优势，主要体现在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发行人在客户新品导入、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周到、响应速度快等特点，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本土化服务优势明显。

（2）竞争劣势

①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偏小，国际品牌影响力不足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规模较行业龙头公司法国 Linxens 而言相对较小。鉴于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目前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基本稳定。在柔性引线框架领域，法国 Linxens 无论在经营规模、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产品细分种类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与之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名称	经营规模	产品种类	智能卡业务收入（亿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国 Linxens	全球共拥有 10 家生产工厂、6 个研发中心和多个营销办事	拥有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产品细分	-	-	-	-	17.44

公司名称	经营规模	产品种类	智能卡业务收入（亿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拥有员工3,000 多名	型号齐全，可以满足各类应用					
新恒汇	在国内拥有 3 个生产车间（含子公司山铝电子）、1 个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末有员工 766 人	单界面、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及智能卡模块产品	5.83	5.62	4.12	3.73	4.10

注：法国 Linxens 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官网或紫光国微拟收购法国 Linxens 的交易报告书，2020-2023 年度法国 Linxens 未披露其收入数据。

②与法国 Linxens 相比，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国际客户积累尚处于开拓阶段

法国 Linxens 的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各地，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智能卡商、芯片设计公司等，其终端应用于电信、金融、交通、电子政务、物联网等行业或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主要客户在境内，虽然公司近几年致力于开拓境外大客户如 IDEMIA、G&D（捷德）等，但境外客户的拓展进度相对缓慢。2021 年-2023 年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4%、21.12%和 21.07%，虽快速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智能卡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

2、智能卡电子化趋势的发展是否可逆，未来是否可能全面取代实体卡片（如电子支付取消对实体卡片的绑定、银行账户全面数字化等），智能卡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智能卡的应用主要包括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身份证件卡及行业应用类卡（如公交卡、加油卡、社保卡等）。

（1）电信 SIM 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行业已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规模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或预测数据，2021 年-2023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张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信 SIM 卡	45.25	45.15	47.00
金融 IC 卡	33.50	32.30	32.50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15.00	14.35	13.75
合计	93.75	91.80	93.25

.....

（2）银行芯片卡的发展趋势及前景

最近三年，银行芯片卡发卡量占智能卡总发卡量的比例在 35%左右，是智能卡的第二大应用领域。银行卡使用双界面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其复杂度更高，因此售价也更高。

.....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蓝皮书（2023）》，截至 2022 年末，国内银行卡累计发卡数量 93.0 亿张，当年新增发卡量 0.5 亿张，同比增长 0.6%。目前我国电子化支付普及的情况下，银行卡的年新增发卡量和换卡量也保持相对稳定，因此银行芯片卡的发展趋势是实体卡和电子支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

（二）结合全球智能卡市场逐年萎缩、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50% 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未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1、全球智能卡市场发展情况

.....

据 Eurosmart（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统计或预测数据，2021 年-2023 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分别为 93.25 亿张、91.80 亿张和 93.75 亿张，保持相对稳定。从总体上看，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 亿张左右，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根据 Eurosmart 预计，在电信卡市场，由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芯片短缺，市场一直面临着一个受限的环境，2022 年电信卡市场出货量同比略有下滑，预

计 2023 年市场平稳，增长率为 0.2%；在银行卡市场，2023 年出货量的同比增长率预计为 3.7%，达到 33.5 亿张，非洲等地区的金融卡需求增长明显。因此，结合上述分析，预计 2022 年及未来几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

2、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将智能卡业务的拓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并且随着公司柔性引线框架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与智能卡模块封装技术不断提高，同时建立了智能卡可靠性实验室、晶圆减薄划片等配套服务，相关产品质量和服务开始得到更多境外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导入了 IDEMIA、Giesecke+Devrient ePayments GmbH.（原名：Giesecke+ Devrient Mobile Security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智能卡制造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区域分布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8,758.50	78.93%	52,479.09	78.88%	42,673.87	80.26%
境外销售	15,686.82	21.07%	14,049.20	21.12%	10,495.09	19.74%
合计	74,445.33	100.00%	66,528.28	100.00%	53,16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6%、78.88%和 78.93%。

.....

（三）核查方式

1、查阅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公布的最近三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2、从总体上看，最近几年全球智能卡的出货量仍维持在 95 亿张左右，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虽然在国内市场，柔性引线框架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但在全球市场，发行人近两年积累了多家全球智能卡行业排名靠前的境外客户如 IDEMIA、Giesecke+ Devrient Mobile ePayments GmbH、Valid Logistics Ltd.、THALES DISFRANCE SAS 等，境外销售收入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而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之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2）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氰化亚金钾单位耗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电镀环节中使用氰化亚金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以氰化亚金钾年度耗用量/年产量计）分别为 0.89 克/万颗、0.94 克/万颗和 0.86 克/万颗。

.....

2023 年度，发行人氰化亚金钾单耗较 2022 年度平均单耗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发行人加强了对镀金层厚度的管控，为降低生产成本，在符合镀金层厚度国家标准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镀金层厚度；另一方面，发行人 2023 年度柔性引线框架产量进一步提升，金钾电镀槽的使用率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每月定期清洗金槽损失的氰化亚金钾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耗波动较小，与发行人工艺的改进、产品结构的变化有关，单耗与产量是匹配的。

2、发行人氰化亚金钾的单位耗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

（1）发行人产品的金镀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入库产品的厚度检测记录统计，各产品接触面与压焊面的金镀层厚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微米

代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接触面	压焊面
P	0.001-0.010	0.20-0.377	0.001-0.020	0.200-0.338	0.001-0.009	0.100-0.412
T	0.013-0.030	0.20-0.317	0.013-0.025	0.200-0.338	0.013-0.030	0.194-0.455
L	0.030-0.062	0.20-0.499	0.03-0.051	0.200-0.499	0.013-0.050	0.200-0.433
S	0.050-0.079	0.20-0.448	0.050-0.095	0.200-0.445	0.048-0.085	0.200-0.464

注：压焊面数据不包括腔孔。

.....

3、发行人使用选镀工艺、降低金镀层厚度客户是否知情，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报告期内，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客户退货金额分别为 2021 年度总计 8.67 万元、2022 年度总计 9.30 万元和 2023 年总计 11.25 万元，占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7%和 0.06%，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也未发生因为发行人使用选择性电镀工艺、降低产品金镀层厚度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没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或者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金镀层厚度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此与客户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 13. 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之 1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时间、主要内容，并结合虞仁荣持股

份额显著高于任志军持股份额情形、任志军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履历等情况，说明意见分歧时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任志军入股资金全部来自于虞仁荣的原因，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被执行的風險，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根据本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认定任志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将任志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

（3）虞仁荣和任志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力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由虞仁荣和任志军提名的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以任志军提名为主，具体如下：

期间	变更原因	董事会成员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17.12-2018.05	虞仁荣、任志军和上海矽澎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强、许伟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同强提名陈同强；上海矽澎提名许伟
2018.05-2019.05	陈同胜解除与陈同强之间的股权代持，恢复显名股东身份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胜、许伟	陈同胜提名陈同胜
2019.05-2020.11	新增投资人	董事会由 6 名的董事组成，新增一名董事吕大龙	新入股股东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
2020.11-2023.11	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铎、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武岳峰提名李斌
2023.11-至今	董事会换届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在公司未担任其他具体职务，只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任志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 月起入职发行人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运营工作。

（4）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2017.12-2020.11[注]	新恒汇有限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2020.11-至今	新恒汇	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四）结合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等情况，说明未将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宁波志林堂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

2、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冯源绘芯的历史沿革及其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2023.10.30	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0.22	普通合伙人
			虞仁荣	47.89	有限合伙人
			周钺	11.11	有限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7.78	有限合伙人
			张新海	7.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日期	登记事项	合伙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 质
			刘栋	6.67	有限合伙人
			方荣波	4.89	有限合伙人
			侯茸茸	3.33	有限合伙人
			唐志兰	2.22	有限合伙人
			方荣幸	1.78	有限合伙人
			干志均	1.78	有限合伙人
			赵永清	1.11	有限合伙人
			陈雅琪	1.11	有限合伙人
			赵敏	0.89	有限合伙人
			王亮	0.67	有限合伙人
			李亚敏	0.67	有限合伙人
			雷电	0.67	有限合伙人
			岳昆	0.12	有限合伙人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以外，冯源绘芯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未发生变化。

冯源绘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及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7.89% 的出资额，并持有普通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股权，其他冯源绘芯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未将冯源绘芯认定为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虞仁荣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冯源绘芯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已经投资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等多个项目，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冯源绘芯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冯源绘芯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冯源绘芯及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志兰。故虞仁荣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持有的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的股权无法控制该公司，虞仁荣与冯源绘芯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②根据冯源绘芯和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未在冯源绘芯担任投委会成员，冯源绘芯的投委会成员与虞仁荣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③根据冯源绘芯出具的调查表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虞仁荣出具的调查表，虞仁荣与冯源绘芯及其他最终持有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④冯源绘芯就独立行使新恒汇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如下：

“1. 本企业为独立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与流程，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2.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虞仁荣不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对本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力；

3. 自投资新恒汇起，本企业在新恒汇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自主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就相关表决事项提前达成一致协议或意见的情形；

4. 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书面的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新恒汇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基于冯源绘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岗位人员，冯源绘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再次出具书面确认：“上述变更不影

响本企业独立行使新恒汇股东权利，不会在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产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扩大本企业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新恒汇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形；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虞仁荣不执行本企业合伙事务，不参与本企业经营管理，对本企业的经营与决策事项不存在重大影响力；本企业与新恒汇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采取相同意思表示或其他一致行动的书面的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

因此，冯源绘芯不是虞仁荣的一致行动人。

3、宁波志林堂的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及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志林堂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变更资料，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志林堂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其合伙人及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未将志林堂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4、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宁波志林堂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及其依据

因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冯源绘芯、志林堂已以新的企业名称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志林堂的合伙人吴忠堂和朱林亦承诺自愿将通过志林堂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任志军保持一致。

经核查，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志林堂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

（五）核查方式

.....

11、取得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志林堂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其历史沿革；

12、取得虞仁荣、任志军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志林

堂出具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穿透表、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或确认函；就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共青城志林堂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访谈虞仁荣、任志军；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核查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和志林堂的最终持有人及实际控制人；

14、取得志林堂及任志军出具的关于志林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确认函、元禾璞华和冯源绘芯出具的关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确认函；

15、查阅虞仁荣、任志军、元禾璞华、冯源绘芯、志林堂以及志林堂合伙人吴忠堂、朱林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五、审核问询函之 15.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综合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2023 年 7-12 月不再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备注
1	半导体设计：模拟解决方案业务	安豪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系韦尔股份报告期内曾控制公司
2	半导体设计：图像传感器业务	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系韦尔股份报告期内曾控制公司
2023 年 7-12 月不再控制的非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			
序号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备注
1	股权投资	杭州涌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系报告期内虞仁荣曾控制公司
2	投资管理	新疆紫光众城技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系报告期内任志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独立

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即韦尔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股东及股权变更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2023 年 7-12 月期间）
1	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股东陈守顺、上海芯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众芯合利（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该公司由韦尔股份 100%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投资或曾投资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的历史沿革仍然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业务独立

.....

（2）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韦尔股份及其控制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韦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客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销售的主要商品为韦尔股份集团自研的分立器件、电源 IC 及 CAN 芯片与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公司代理的线路板等产品。发行人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卡模块、柔性引线框架、提供封测服务，向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能卡模块和提供封测服务，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蚀刻引线框架。韦尔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商品与发行人不同。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实质变化。

.....

六、审核问询函之 16.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

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任志军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任志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任志军在新恒汇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已授权的或在审专利有四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1	专利名称：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备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2103526403； 授权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核心技术	选择性电镀技术	-

序号	专利名称及状态	类别	所属技术名称	备注
2	专利名称：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号为：ZL2021113816022； 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技术	高精度选择性电镀技术	系任志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英才计划”对应的“高可靠性引线框架镍钯金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之一
3	专利名称：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专利状态：已授权； 专利申请号为：ZL2020115480153； 授权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4	专利名称：烤箱温度监测系统； 专利状态：等待实审提案； 专利申请号为：2023107872289； 申请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专利技术	-	-

任志军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处于驳回失效状态的发明专利现为四项，分别为“一种智能卡模块及智能卡模块过孔内镀层的电镀方法”“金属引线框架披锋状切割筋的制备方法”“增强引线框架结合力的碱性粗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实现 CSP 芯片卷对卷生立的倒贴封装载带及其制造方法”。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和复审决定书，均不存在其他主体提出的专利异议。

.....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简要汇总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进行披露。

七、审核问询函之 1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2）说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审核问答》问题 22 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之问题（1）-（4）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发行人设立了志林堂、宏润投资、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铝电子设立了一个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即淄博鑫天润，其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1、志林堂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志林堂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志林堂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基于持股平台变更企业名称，志林堂已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宏润投资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宏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朱林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200.00	10.00%
2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3.00	1.65%
3	陈长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0.00	5.00%
4	于胜武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0.00	4.00%
5	吴忠堂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0	17.50%
6	王秀花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60.00	3.00%
7	张若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4.50%
8	刘书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	2.50%
9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0	7.50%
10	刘汉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00	1.25%
11	田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5.00	3.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2	史济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3	张成彬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5.00	2.25%
14	刘德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00	6.50%
15	赵国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0	2.50%
16	张慧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00	0.65%
17	李国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8	周新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19	刘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0	张广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1.20%
21	何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2	穆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3	刘琪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4	邹云霄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0	5.00%
26	路梓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0	2.00%
27	盖珂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28	仇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29	杨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00	4.50%
30	徐振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1	吕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0.50%
32	刘旭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1.00%
33	季元鸿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00	1.75%
34	宗晓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00	0.75%
35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25%
36	李爽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20.00	1.00%
37	李方标	有限合伙人	退休员工	70.00	3.50%
合计		-	-	2,000.00	100.00%

新增有限合伙人王秀花系继承原有限合伙人李凯茆持有的合伙份额。经核查，

王秀花与宏润投资的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未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进行约定。

基于持股平台变更企业名称，宏润投资已重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4、宏润二号的人员构成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宏润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刘汉凯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经理	89.20	8.92%
2	于胜武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2.00	2.20%
3	张成彬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30.00	3.00%
4	张建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4.00	2.40%
5	朱春阳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278.00	27.80%
6	陈志龙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8.00	16.80%
7	王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0	6.00%
8	赵耀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00	3.60%
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00	2.40%
10	郭孟达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0	2.00%
11	杨增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00	1.80%
12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00	1.20%
13	石光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4	刘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6	孟凡胜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0	1.00%
18	翟鹏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80%
19	宗晓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0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1	刘平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2	于芳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3	毕春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4	刘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5	白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6	赵尊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7	刘文慧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8	赵阅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29	马炳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0	孟凡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1	李景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2	聂红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60%
33	杜雯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50%
34	刘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5	郇林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6	张娅秀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7	陈媛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8	赵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39	孙亚楠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30%
40	宗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0	0.10%
41	杨永学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80	2.88%
42	刘克颖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12.00	1.20%

43	张泉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前员工	12.00	1.20%
合计		-	-	1,000.00	100.00%

.....

（三）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李凯芑的持股份额高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建东持股份额、已离职前员工朱春阳持股份额远高于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履历情况，分析并说明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李凯芑、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凯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因李凯芑持有的宏润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由其配偶王秀花继承及报告期调整，根据王秀花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李凯芑、王秀花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与李凯芑关系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马庆荣	李凯芑、王秀花之女李蔚配偶	淄博山中白云商贸有限公司	90.00%	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教学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灯具、家具、计算机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淄博荣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	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运输代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动漫设计；物业管理；文化用	否	否

投资人	与李凯芃关系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凯芃、王秀花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外任职情况（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管），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或投资人	与李凯芃/王秀花关系	投资/任职主体名称	投资/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任职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王秀花	-	淄博凯秀商贸有限公司	2010.01-2014.12	15.30 万元	5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014.12-2021.04	15.3 万元	15.30%		
马庆荣	李凯芃、王秀花之女李蔚配偶	淄博联贤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04-2021.07	180.00 万元	90%	监事	否
		淄博凯秀商贸有限公司	2010.01-2014.12	14.70 万元	49.00%	监事	否
			2014.12-2021.07	84.70 万元	84.70%		
		张店桐溪工艺品经营部（2023 年 4 月注销）	2016.09-2023.04	-	100.00%	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否

（2）朱春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因报告期调整，根据朱春阳提供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朱春阳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与朱春阳关系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朱金桂	朱春阳之弟	南京瑞深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多媒体电教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金融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外观设计；自	否	否

投资人	与朱春阳关系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有限公司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防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句容市宁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	花卉、苗木、农作物、谷物、瓜类、薯类、水果、蔬菜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生态农业园观光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工艺字画、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产品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史美菊	朱春阳配偶	宁波鄞州橡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文艺创作服务；广告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文具、工艺品、日用品、服饰、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设计；票务代理；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朱玉环	朱春阳之女	上海煜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朱春阳及其近亲属在外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任职人	与朱春阳关系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朱金桂	朱春阳之弟	南京瑞深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史美菊	朱春阳配偶	宁波鄞州橡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恒汇		山铝电子	合计金额
	宏润一号	宏润二号	淄博鑫天润	
2021 年度	14.84	174.56	64.38	253.78
2022 年度	-	10.80	99.99	110.79
2023 年度	-	-	82.99	82.99
合计	14.84	185.36	247.36	447.56

.....

（五）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志林堂、宏润投资、宏润一号和宏润二号、发行人子公司山铝电子员工持股平台淄博鑫天润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

.....

八、审核问询函之 18. 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之 1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恒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03545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新恒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淄博海关	370336735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长期
3	新恒汇	排污许可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91370303MA3F0F162A001Q	排污许可	2023.12.14-2028.12.13

序号	持有者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4	山铝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淄博高新区）	029655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5	山铝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淄博海关	370331297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6	山铝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70303731734921R001Q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12.20-2028.12.19

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第三方机构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新恒汇	Card Quality Management Statement of Quality	Mastercard	-	智能卡产品和服务符合万事达卡质量管理（CQM）要求	2023.11.10-2025.01.17
2	新恒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Q210456R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	2021.05.09-2024.05.08
3	新恒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0389229	集成电路封装框架的制造、集中电路封装的制造	2021.03.11-2024.03.10
4	新恒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E210175R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5.09-2024.05.08
5	新恒汇	邓白氏注册认证	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3600731	-	2023.01-2024.01
6	新恒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S230051R1	IC 封装框架、IC 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IC 卡芯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3.22-2026.03.30
7	新恒汇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0156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2023.06.20-2024.11.2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文件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8	新恒汇	EcoVadis 铜牌认证	EcoVadis	-	全球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2023.02-2024.02
9	山铝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423Q01242R1S	IC 卡模块的设计、生产	2023.07.05-2026.07.04
10	山铝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423E00809R1S	IC 卡模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7.05-2026.07.04
11	山铝电子	信息安全 EAL5+站点认证证书	centro criptológico nacional	CCN-CC-29/2023	生产站点信息安全认证	2023.08.02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 2023 年 7-12 月的银行流水，其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记录。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 关于智能卡业务成长性

.....

请发行人：

（1）按照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智能卡分类及行业政策，说明各类型智能卡国内市场容量、替换进展、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并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2）说明发行人有关虚拟卡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业务布局、市场竞争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及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按照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等智能卡分类及行业政策，说明各类型智能卡国内市场容量、替换进展、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比等情况，并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1、智能卡的全球及国内市场容量情况

.....

（2）全球智能卡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或预测数据，2021 年-2023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张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信 SIM 卡	45.25	45.15	47.00
金融 IC 卡	33.50	32.30	32.50
证件卡等其他智能卡	15.00	14.35	13.75
合计	93.75	91.80	93.25

.....

电信 SIM 卡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印度等人口大国的手机普及率提高，全球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趋于稳定。受 5G 手机的普及（5G 业务需要更新 SIM 卡）、智能移动终端（如无线刷卡 POS 机）、具有更高安全要求的安全支付手机 SIM（NFC controller）的普及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仍将维持在每年 45 亿张左右。

金融 IC 卡市场方面，根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的统计或预测数据，2021 年-2023 年的全球出货量均在 35 亿张左右，近年来全球金融 IC 卡的需求量总体稳定。

.....

（3）国内智能卡市场容量及变化情况

由于国内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根据相关数据简单测算了国内智能卡的市场容量，具体情况如下：

A、电信 SIM 卡市场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手机已基本普及。国内每年新增的 SIM 卡市场，主要来源于新用户入网或者转网、用户补办、5G 业务升级、插拔式物联网终端需求等，每年的需求量相对稳定。电信 SIM 卡的需求量大小跟人口基数息息相关。以 2022 年为例，国内人口数量为 14 亿，全球人口数量为 78 亿，国内人口数量占全球人口数量的比重为 17.95%，2022 年全球 SIM 卡市场的需求量为 45.15 亿张，按照人口占比测算，2022 年国内 SIM 卡市场的需求量约为 8.10 亿张。

B、银行芯片卡市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以 2022 年为例，全国共开立银行卡 94.78 亿张，同比增长 2.50%，其中借记卡 86.80 亿张，贷记卡 7.98 亿张。2022 年国内新增银行卡 2.28 亿张（不含挂失补办与到期更换新卡的数量）。银行贷记卡有效期一般为 3-5 年，借记卡有效期一般为 10 年，到期必须更换。因此 2018 年新增的 0.98 亿张贷记卡在 2022 年需要到期换卡（取中间值按 4 年有效期计），2012 年新增的 5.39 亿张借记卡在 2022 年需要到期换卡，据此测算 2022 年国内银行卡领域到期更换新卡的总数为 6.37 亿张。

因此，在不考虑挂失补办新卡的情况下，2022 年国内银行卡的需求量约为 8.65 亿张（当年新增银行卡 2.28 亿张加上到期更换新卡数量 6.37 亿张），占全球银行卡市场的比重为 26.78%左右。

C、社保卡及其他智能卡市场

根据人社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 13.79 亿，电子社保卡领用人数超过 9.62 亿。我国社保卡发展到 2023 年，已经经历了三代，第三代社保卡可以支持非接触刷卡，具有更强的金融安全性，可以与银行账户关联。最近几年，国内每年新增的社保卡主要来源于升级换卡，其他来源包括丢失补办及新增申领等。

国内 2021 年开始推广第三代社保卡，假设 2024 年完成第三代社保卡的普及，按照社保卡持卡人数 13.79 亿和每年 1/4 的平均更换进度测算，不考虑丢失补办及新增申领的情况下，2021 年-2024 年，国内社保卡的需求量为 3.45 亿张（即 $13.79 \times 1/4 = 3.45$ ）。

其他智能卡主要包括身份证、公交卡、加油卡、会员储值卡、校园卡等，每年新增发卡的需求量相对不大，由于缺少相关统计数据，不再单独进行测算。

据上述分析，国内每年的智能卡需求量主要来源于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及社保卡等领域，通过简单测算，以 2022 年为例，当年国内智能卡需求量约为 20.20 亿张（包括电信 SIM 卡 8.10 亿张，银行芯片卡 8.65 亿张及社保卡 3.45 亿张），占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22.00%。由于国内智能卡行业已经进入发展成熟期，预计未来几年，市场需求量相对稳定。

2、国内电信 SIM 卡、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替换进展

.....

（2）国内银行芯片卡的替换进展

.....

根据共研网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预计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73.9 亿张左右，占银行卡总数的比例为 78%左右。

.....

3、按下游应用划分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按下游应用划分的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张

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柔性引线框架	电信 SIM 卡	25.66	56.71%	24.18	53.55%	16.00	32.65%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4.43	13.22%	4.59	14.21%	3.38	10.40%
	其他	0.20	1.33%	0.27	1.88%	0.72	5.31%
	小计	30.29	32.31%	29.04	31.63%	20.10	21.15%
智能卡模块	电信 SIM 卡	13.34	29.48%	15.82	35.04%	12.42	25.35%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3.21	9.58%	2.96	9.16%	1.85	5.69%
	其他	0.20	1.33%	0.22	1.53%	0.92	6.79%
	小计	16.75	17.87%	19.01	20.71%	15.19	15.98%

注 1：为了更准确的测算市场占有率，柔性引线框架的销量含发行人自产柔性引线框架用于智能卡模块封测的部分，智能卡模块的销量含封测服务部分形成的产品；

注 2：银行芯片卡和社保卡中使用的柔性引线框架和智能卡模块均为双界面产品，且社保卡也具备金融属性可刷卡支付，无法进一步细分，因此合并计算，在计算市场占有率时，基数为全球金融 IC 卡的需求量；

注 3：2022 年和 2023 年市场容量按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最新公布的预计数据来测算。

（1）柔性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含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分别为 16.00 亿张、24.18 亿张和 25.66 亿张，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32.65%、53.55%和 56.71%，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

比逐年稳步提高，在电信 SIM 卡芯片封测业务领域，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比较明显。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含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实现间接销售的部分）分别为 3.38 亿张、4.59 亿张和 4.43 亿张，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10.40%、14.21%和 13.22%。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领域市场份额占比并不高，可提升空间较大。

（2）智能卡模块产品的市场份额占比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分别为 12.42 亿张、15.82 亿张和 13.34 亿张，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5.35%、35.04%和 29.48%。2022 年，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智能卡模块销量增长较快，增幅达到 27.38%。2023 年，发行人应用于电信 SIM 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有所下滑，主要是当年根据客户需求更多的是直接销售柔性引线框架，自产领用的部分相应减少。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应用于银行芯片卡、社保卡的智能卡模块产品销量分别为 1.85 亿张、2.96 亿张和 3.21 亿张，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5.69%、9.16%和 9.58%，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高，但占比较低，可提升空间较大。

4、按下游应用划分的智能卡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下游应用划分的智能卡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信 SIM 卡	34,723.19	59.53%	31,652.93	56.34%	22,576.90	54.84%
银行芯片卡、社保卡	21,651.34	37.12%	22,914.77	40.79%	15,428.10	37.47%
其他	1,954.66	3.35%	1,612.94	2.87%	3,167.28	7.69%
合计	58,329.19	100.00%	56,180.64	100.00%	41,172.27	100.00%

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4%、56.34%和 59.53%。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是智能卡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20 年，全球最大的安全芯片厂商韩国三星

宣布退出部分低端电信 SIM 卡芯片市场，导致该市场需求的订单大量转移到国内主要安全芯片厂商中电华大与紫光同芯，而中电华大和紫光同芯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因此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电信 SIM 卡应用领域的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28.10 万元、22,914.77 万元和 21,651.3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较大的增长。

因此，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是体现公司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的重要点之一。

5、结合目前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及电子社保卡广泛使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充分论证智能卡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

考虑到以下几点，发行人的智能卡业务具备成长性：

首先，从市场占有率方面看，根据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权威统计或预测数据，2021 年-2023 年全球智能卡总出货量分别为 93.25 亿张、91.80 亿张和 93.75 亿张，虽然市场容量基本保持稳定，但据此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智能卡业务中柔性引线框架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1.55%、31.63%和 32.31%，智能卡模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08%、20.71%和 17.87%，依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其次，从收入规模和细分产品增速方面看，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智能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80.64 万元和 58,329.1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6.45%、3.82%。从报告期内的细分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在逐渐增强，其中 2022 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53%。因此，发行人在银行芯片卡、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将是体现公司智能卡业务成长性的重要点之一。

.....

（三）核查方式

1、查阅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公布的 2021-2023 年智能卡出货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结合任志军在发行人上市后股份减持的安排与承诺，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任志军截至目前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根据任志军的银行流水及其本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其现有债务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双方关系	年利率 （单利）
虞仁荣	11,625.00	2018.01.26	5 年（到期可延	受让发行人股权	同学	12%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双方关系	年利率 (单利)
			期 6 年)			
王龙声	100.00	2022.05.17	2 年	用于其他股权投资	朋友	6%
卫映	300.00	2023.12.01	24 个月	用于其他股权投资	朋友	6%
武勇	693.24	2024.01.01	24 个月	用于其他股权投资	朋友	6%
招商银行[注]	720.00	2023.12.21	36 个月	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	-	3%

注：根据任志军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招商银行向任志军提供 72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36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任志军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借款 72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贷款年利率 3%。

除上述对外借款外，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任志军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借款或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根据任志军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信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任志军无涉诉及执行信息，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任志军共有五笔尚待偿还借款，其一为任志军于 2018 年 1 月向大学同学虞仁荣借款 11,62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新恒汇有限 22.57% 股权的转让价款；其二为任志军于 2022 年 5 月向朋友王龙声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其三为任志军于 2023 年 12 月向朋友卫映借款 300.0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其四为任志军于 2024 年 1 月向朋友武勇借款 693.24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的股权投资；其五为任志军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招商银行个人贷款 720 万元（经营贷），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除此以外，任志军不存在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2、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1）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任志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任志军现有债务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①根据虞仁荣与任志军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虞

仁荣向任志军提供的 11,625.00 万元借款最晚还款日为 2029 年 1 月 25 日，在借款到期日之前，任志军无需就借款还本付息，虞仁荣也无权要求任志军提前清偿债务。任志军和虞仁荣已确认上述借款目前尚未到期，任志军不存在因借款导致的已到期债务的重大偿债风险；虞仁荣未要求任志军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虞仁荣与任志军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借款及任志军持有的新恒汇的股权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对王龙声、卫昶、武勇的借款及招商银行的个人贷款，任志军的薪资收入、未来公司分红和其他个人资产足以覆盖该等债务，不会发生重大偿债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任志军为其在招商银行的个人贷款提供了足额抵押物，其还款能力已经金融机构评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分红条件，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 34,951.12 万元。任志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48%（假设公司发行新股 5,988.8867 万股），假设公司上市后第一年按照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 30%进行现金分红，任志军预计享有现金股利 1,518.27 万元，足以覆盖上述债务。

因此，基于任志军当前的负债情况，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2029 年 1 月 25 日前），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而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之“五、审核问询函之 15. 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及更新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从事的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3年5月离任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精度 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	否
2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开发和销售高端可重构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	否
3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数字化激光光刻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吕大龙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大规模集成电路中的图像传感器（CIS）、显示驱动（TDDI/OLED DDIC）、功率器件和电源管理（MOSFET/IGBT/Charger等）、快速闪存器（NOR FLASH）等领域的晶圆制造和晶圆级封装测试	否
5	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和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行研发技术和设计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	半导体 IP 及设计技术咨询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氮化镓材料的图形设计，LED 使用的蓝宝石衬底图形化	否
7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半导体晶圆测试、切割、研磨、重组；半导体终端测试；半导体元件封装；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研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模块设计及测试；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模块设计及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第三方测试（CIS 图像传感器及 MCU 微处理器等 IC 产品测试）	否
8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配件（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耗材的批发、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电源管理芯片设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OLED 检测设备和 DRAM 老化及 CP 测试设备	否
10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C 封装设备	否
11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电子产品、芯片、测量仪器、新型仪表、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研发、设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	太阳能光伏及晶圆厂 MES 软件系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光电科技开发；光电集成芯片、器件、模块、设备以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激光器 VCSEL	否
13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产品和模块	否
1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晶圆测试和芯片成品测试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1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探针卡）	否
16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人工智能芯片及相关集成电路设计和配套应用解决方案	否
17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集成电路设计、芯片设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FPGA 芯片	否
18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测试载板、测试服务及测试设备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委托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 AMOLED 驱动芯片	否
20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集成电路、半导体、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和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模拟集成电路	否
21	睿晶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光掩模板）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22	睿晶微（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光掩模板）	否
23	泓湃（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半导体光电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仪器及配件、无尘室设备及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组装、上门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晶圆传输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半导体设备机械手臂翻新维护	否
2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LED 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	否
25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MC（基板管理控制器）芯片和固件开发和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级低氧超高纯钛	否
27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	半导体 PCB 基板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计；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否
29	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	否
30	山东齐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压板模具与蚀刻框架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1	山东开名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实际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	电镀压板模具与蚀刻框架生产设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32	山东凡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年5月注销）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实际业务	否
33	恒汇电子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开始时为：IC卡封装框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生产、销售；IC软件开发、承接IC卡应用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8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原生产IC卡封装框架，2018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	否
34	凯胜股份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开始时为：集成电路卡芯片与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与应用，承接IC卡应用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从事集成电路卡芯片与模块生产、销售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2021年7月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月起已停止经营	
35	淄博恒汇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年8月已注销）	报告期开始时为：IC卡封装框架、IC卡芯片及模块、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外部设备销售；IC软件开发、承接IC卡应用工程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恒汇电子的销售公司，从事IC卡封装框架、IC卡芯片与模块销售业务；2018年已停止经营	否
36	淄博凯胜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铎之父陈同胜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年8月已注销）	报告期开始时为：IC卡芯片与模块、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应用；承接IC卡应用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凯胜股份的销售公司，从事IC卡芯片与模块销售业务；2018年已停止经营	否
37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GAO FENG（高峰）之配偶王京津担任该公司董事	集成电路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软硬件的设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汽车 MUC 及其配套模拟电源/功率器件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领域智能机器人 AMR 等	否
39	浙江亚笙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	泛半导体 SUBFAB 附属类设备的研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世瞳（上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祁耀亮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 SPAD 的 dTOF SOC 芯片和光感传感器芯片	否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 关于主要客户紫光同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1）说明 2022 年 1-6 月向紫光同芯销售的智能卡模块收入增加而柔性引线框架大幅减少的原因。（2）说明紫光同芯 2022 年向发行人预付 3,600 万元保证金的背景及原因，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1. 关于市场占有率及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

.....

（2）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细分市场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在细分市场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发行人在细分市场未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

（2）发行人在柔性引线框架细分市场未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①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看，法国 Linxens 和发行人各有优势

.....

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法国 Linxens 柔性引线框架产品销量 63.44 亿颗（其 2020 年-2023 年的销量数据未公开），按照当年全球约 100.33 亿颗总体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估算，其 2019 年度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63.23%。

.....

③发行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法国 Linxens 在财力和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法国 Linxens	发行人
财力	2019 年净资产为 1,855,859.43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331,481.33 万元；2020 年-2023 年度相关数据未披露	2021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 77,791.82 万元、89,051.90 万元和 104,523.6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3.26 万元、68,380.71 万元和 76,672.61 万元
关键工艺水平	①粘合工艺采用自主创新研发的胶水配方，优化了产品成本； ②电镀工艺可以实现局部区域进行金属元素镀层，降低产品成本； ③高度集成的自动化视觉检测系统，确保产品稳定性； ④铜线嵌入工艺，降低下游客户的整体购置成本； ⑤芯片倒装焊工艺，可实现在芯片上电镀钎凸点	①电镀工艺可以实现选择性电镀，对产品功能区和非功能区进行分区电镀，可以减少 30%-40%左右贵金属的使用量； ②冲压工序采用新型的钛铁模具，冲孔精度提高 35%； ③曝光工序采用镜头对位技术，与传统定针对位相比，能提高图形的精确度； ④独有配方进行产品外观封孔，可大大提高产品的耐腐蚀性，产品耐腐蚀性能卓越； ⑤采用机器视觉外观检测机，可以节约人力成本，稳定检测产品外观瑕疵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违反反垄断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未收到发行人（含前身“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任何举报或投诉；未接到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含前身“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交办调查事项；未对发行人（含前身“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过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

（三）核查方式

1、查阅欧洲智能卡行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2023 年智能卡出货量数据，了解全球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请发行人：

（1）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2）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人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对发行人控制权及业务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任志军通过股份减持方式偿还大额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应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内容如下：

（一）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认定虞仁荣、任志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1、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虞仁荣、任志军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况，以任志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虞仁荣和任志军在公司治理中所起的作用、参与情况

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起，虞仁荣仅提名自己担任公司董事，并支持任志军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董事。虞仁荣和任志军提名的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其中以任志军提名为主，具体如下：

期间	变更原因	董事会成员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17.12-2018.05	虞仁荣、任志军和上海矽澎受让恒汇电子转让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强、许伟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同强提名陈同强；上海矽澎提名许伟
2018.05-2019.05	陈同胜解除与陈同强之间的股权代持，恢复显名股东身份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陈同胜、许伟	陈同胜提名陈同胜
2019.05-2020.11	新增投资人	董事会由 6 名的董事组成，新增一名董事吕大龙	新入股股东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
2020.11-2023.11	新恒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任志军（董事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	虞仁荣提名虞仁荣；任志军提名任志军、吴忠堂、陈铎、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西藏龙芯提名吕大龙，武岳峰提名李斌
2023.11-至今	董事会换届	任志军（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期间	变更原因	董事会成员	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长）、虞仁荣、吴忠堂、吕大龙、陈铎、李斌、杜鹏程、GAO FENG（高峰）、高玉滚	

同时，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虞仁荣和任志军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期间	主体	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	
			虞仁荣	任志军
2017.12-2020.11[注]	新恒汇有限	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并同意所有表决事项
2020.11-至今	新恒汇	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出席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恒汇电子、陈同强、淄博志林堂召开新恒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恒汇电子将持有的新恒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虞仁荣、任志军及上海矽澎。同日，新恒汇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时点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为基准，故虞仁荣和任志军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的时间早于其持有新恒汇有限股权的变更时点。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徐万辉
徐万辉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慧
陈 慧

2024年 3 月 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2417942		新恒汇	第 9 类	2021 年 9 月 7 日- 203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52395435		新恒汇	第 9 类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7048681		新恒汇	第 9 类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4	3098595		山铝电子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全自动智能卡模块检测装置	新恒汇	ZL201210292731.9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2032 年 8 月 15 日	转让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无铜环双界面智能卡封装框架制作方法	新恒汇	ZL201210508094.4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2032 年 12 月 2 日	转让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无铜环双界面智能卡封装框架	新恒汇	ZL201210508249.4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2032 年 12 月 2 日	转让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接触式智能卡模块载带气动悬浮装置	新恒汇	ZL201210588353.9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29 日-2032 年 12 月 28 日	转让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封装框架	新恒汇	ZL201210508095.9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2032 年 12 月 2 日	转让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封装框架的电镀方法	新恒汇	ZL201210509212.3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2032 年 12 月 2 日	转让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 IC 封装载带及其制备方法	新恒汇	ZL201410813824.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34 年 12 月 23 日	转让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双面导电 IC 卡载带的加工方法	新恒汇	ZL201410813120.3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34 年 12 月 23 日	转让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低成本的智能芯片载带以及制造方法	新恒汇	ZL201710415093.8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2037 年 6 月 4 日	转让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引线框架的生产系统	新恒汇	ZL201910446063.2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2039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芯片贴装视觉检测方法	新恒汇	ZL201911165749.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39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模块焊接孔内电镀的工艺	新恒汇	ZL202011196635.5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4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引线框架表面处理工艺	新恒汇	ZL202011548015.3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4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14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载带选择性电镀的方法	新恒汇	ZL202110110270.8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204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智能卡载带盲孔电镀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071236.0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2041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导电陶瓷涂层载带的制备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086763.9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2041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双界面模块电学连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新恒汇	ZL202111132220.6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2041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柔性载带镀层质量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296852.6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2041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载带芯片脏污识别清洗设备及清洗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322950.2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204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卷对卷柔性载带检测废品剔除设备及剔除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329511.4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2041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IC卡图像缺陷检测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344512.6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204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用于SIM卡失效检测的方法、装置及产品	新恒汇	ZL202111344058.4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204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用逆流水洗的电镀工艺	新恒汇	ZL202111381602.2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2041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柔性引线框架使用的高精度切筋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407758.3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2041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高精度UV固化胶封装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及方法	新恒汇	ZL202111427230.2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2041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双面贴膜系统	新恒汇	ZL202210103610.9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204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专利	避免盲孔电镀的柔性引线框架制	新恒汇	ZL202210352640.3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6日-204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工艺						
28	发明专利	基于蚀刻金属引线框架的计数系统及其计数方法	新恒汇	ZL202210694046.2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2042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专利	全自动引线框架计数方法及装置	新恒汇	ZL202210865138.2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2042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专利	一种模块胶高自动测量设备及其测量方法	新恒汇	ZL202210894452.3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2042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专利	智能卡载带覆膜镀钯工艺	新恒汇	ZL202211372997.4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2042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双面柔性引线框架结构及其制备工艺	新恒汇	ZL202310231394.0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2043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双面导电IC卡载带	新恒汇	ZL201420828111.7	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3日	转让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度排版的载带	新恒汇	ZL201420828778.7	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3日	转让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的智能芯片载带	新恒汇	ZL201720642266.5	2017年6月5日	2017年6月5日-2027年6月4日	转让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智能卡模块	新恒汇	ZL201820629602.7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复合镀层的耐磨耐腐蚀智能卡模块	新恒汇	ZL201820632177.7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双界面智能卡载带模块	新恒汇	ZL201820632178.1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扁平无引脚封装的芯片封装框架	新恒汇	ZL201920263137.4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2029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铜带的双压轮压膜系统	新恒汇	ZL201920772482.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202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铜带的垂直曝光	新恒汇	ZL201920771772.3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202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42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自动拗片系统	新恒汇	ZL201920771765.3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2029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高速压膜装置	新恒汇	ZL202021486210.3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203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激光曝光设备	新恒汇	ZL202021486206.7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2030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卡模块	新恒汇	ZL202022475776.2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203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卡模块焊接孔内镀层结构	新恒汇	ZL202022475775.8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203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封装体结构	新恒汇	ZL202120151523.1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2031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选择性电镀模具	新恒汇	ZL202120226016.X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2031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外观设计	引线框架视觉计数装置	新恒汇	ZL202230363192.8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203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智能卡封装结构及非接触式智能卡	山铝电子	ZL201821460327.7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智能卡引线框架及非接触式智能卡	山铝电子	ZL201821500582.X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2028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封机及其进料机构	山铝电子	ZL201920095465.8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1日-202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自动检测装置	山铝电子	ZL201821454604.3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2028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改进型焊接压板	山铝电子	ZL202122334884.2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2031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智能卡电子封装清洁机构	山铝电子	ZL202122564006.X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2031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恒汇	23SC4442 智能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13 号	2011 年 3 月 9 日	继受取得	2011 年 3 月 9 日-2061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新恒汇	EMTG97 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28 号	2011 年 3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2011 年 3 月 18 日-206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新恒汇	FM11RF08 智能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32 号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2011 年 4 月 12 日-2061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新恒汇	SHC1229S 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18 号	2011 年 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011 年 5 月 20 日-2061 年 12 月 31 日	无
5	新恒汇	E101381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10 号	2011 年 6 月 3 日	继受取得	2011 年 6 月 3 日-2061 年 12 月 31 日	无
6	新恒汇	接触式智能卡模块测试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08 号	未发表	继受取得	2009 年 5 月 20 日-2059 年 5 月 19 日	无
7	新恒汇	非接触式智能卡模块测试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299 号	未发表	继受取得	2009 年 5 月 20 日-2059 年 5 月 19 日	无
8	新恒汇	凯胜 S3CT9KC 类接触式智能卡模块双界面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22 号	未发表	继受取得	2013 年 9 月 12 日-2063 年 9 月 11 日	无
9	新恒汇	凯胜 AT24C32 类接触式智能卡模块双界面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01 号	未发表	继受取得	2013 年 9 月 12 日-2063 年 9 月 11 日	无
10	新恒汇	凯胜 EMTG132 类接触式智能卡模块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296 号	未发表	继受取得	2013 年 11 月 4 日-2063 年 11 月 3 日	无
11	新恒汇	凯胜 S3FC9AE 类接触式智能卡模块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4305 号	未发表	继受取得	2013 年 12 月 2 日-2063 年 12 月 1 日	无
12	新恒汇	FM1280 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7268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10 日-2068 年 4 月 9 日	无
13	新恒汇	CPU-Shmoo 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823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13 日-2068 年 5 月 12 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4	新恒汇	6PIN 双界面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348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6 日-2068 年 6 月 5 日	无
15	新恒汇	SWP 模块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545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10 日-2068 年 6 月 9 日	无
16	新恒汇	CIU9872B 双界面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592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5 日-2068 年 7 月 4 日	无
17	新恒汇	芯片封装管理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4289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68 年 10 月 24 日	无
18	新恒汇	芯片封装 AI 视觉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4143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68 年 11 月 15 日	无
19	新恒汇	QES 一体文件 WEB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606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69 年 11 月 28 日	无
20	新恒汇	IC 卡芯片封装模块成品物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78865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12 日-2070 年 2 月 11 日	无
21	新恒汇	研发中心项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958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 年 3 月 18 日-2070 年 3 月 17 日	无
22	新恒汇	蚀刻引线框架智能计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9474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2 年 6 月 10 日-2072 年 6 月 9 日	无
23	山铝电子	射频识别模块厚度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076 号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20 日-206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4	山铝电子	SIM 卡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604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4 年 9 月 30 日-206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5	山铝电子	射频识别模块塑封力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552 号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6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6	山铝电子	智能卡模块胶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087 号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6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7	山铝电子	集成电路智能卡可靠性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613 号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6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8	山铝电子	智能卡模块点胶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528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6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9	山铝电子	射频识别芯片图像识别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862 号	2015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30 日-2065 年 12 月 31 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0	山铝电子	智能卡失效模块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21294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65 年 12 月 31 日	无
31	山铝电子	智能卡失效模块标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084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65 年 12 月 31 日	无
32	山铝电子	芯片焊接力量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072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65 年 12 月 31 日	无
33	山铝电子	芯片加热固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103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65 年 12 月 31 日	无
34	山铝电子	金融功能市民卡 & 社保卡信息加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846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65 年 12 月 31 日	无
35	山铝电子	公交卡操作系统预下载模块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094 号	2016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21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36	山铝电子	芯片剪切力可靠性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109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20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37	山铝电子	引线框架基材来料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750 号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38	山铝电子	产品电容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922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39	山铝电子	城市一卡通与公交卡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309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0	山铝电子	公交卡模块筛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243 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1	山铝电子	环氧树脂基材来料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867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2	山铝电子	环氧树脂填充胶搅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9064 号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6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3	山铝电子	滴胶轨迹 CNC 数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614 号	2017 年 10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4 日-2067 年 12 月 31 日	无
44	山铝电子	微型标签射频识别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4833 号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67 年 12 月 31 日	无
45	山铝电子	新型焊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6348 号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67 年 12 月 31 日	无
46	山铝电子	固化炉调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3842 号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67 年 12 月 31 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7	山铝电子	大容量 SIM 卡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89677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67 年 12 月 31 日	无
48	山铝电子	UV 胶固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7260 号	2018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7 日-2068 年 12 月 31 日	无
49	山铝电子	产品管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57078 号	2018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8 日-206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0	山铝电子	e-sim 卡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6636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14 日-206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1	山铝电子	双界面卡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57085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13 日-206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2	山铝电子	双进料软件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6388 号	2018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9 月 21 日-206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3	山铝电子	贴片点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79444 号	2018 年 10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3 日-206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4	山铝电子	合金线焊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68198 号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69 年 12 月 31 日	无
55	山铝电子	智能卡测试控制分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41744 号	2020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0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56	山铝电子	SLC32 系列加密 COS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41752 号	202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20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57	山铝电子	测试程序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41754 号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58	山铝电子	CQM 模块失效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51753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59	山铝电子	THD89 加密 COS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41743 号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10 月 25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60	山铝电子	CPU 模块失效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46259 号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61	山铝电子	ISO14443 模块失效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51752 号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
62	山铝电子	塑封压力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47118 号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70 年 12 月 31 日	无